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8號一樓會議廳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馮柏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梁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委任羅智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及／或協議可認購股份；
- (b) 上文5(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及／或協議；
- (c) 董事根據上文5(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5(d)段)；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5(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要約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6(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6(c)段)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6(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6(c)段)可能購回或同意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6(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凱健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1座
13樓1301室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即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名獲委任之有關委任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3.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免存疑，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不受理。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5.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後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則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經改期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根據上市規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及馮柏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及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